

设备维修合同

甲方：北京承启通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6号楼9层908、909室

联系人：王凡凡

联系电话：18201419593

乙方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03号

联系人：李雨彤

联系电话：13516152301

鉴于甲方有设备维修需求，乙方具备相应维修服务能力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维修设备信息

1. 设备名称：光谱水质监测仪。
2. 数量：2台。
3. 故障描述：主板故障（已过质保期）。

二、维修服务内容

1. 乙方负责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测、维修，使其恢复正常使用功能。设备修复后，对于该设备的同一故障，乙方提供三个月的保修。
2. 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。

三、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含税维修费用：¥3000元/台，共计维修2台，总维修费用为¥6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仟元整），该费用包含增值税、维修费、零部件费（如有）等所有相关费用。物流费由发货方承担。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在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/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22911354110301

银行名称：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

四、维修期限

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待修设备后 30 日内完成维修工作（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）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- （1）及时向乙方提供待修设备及相关信息，配合乙方进行维修工作。
- （2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修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- （1）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内容和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保证维修质量。
- （2）对维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设备信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内容均被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- 2. 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款项的，每延迟 1 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直至所有费用支付完毕。
- 3.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维修工作的，每延迟 1 天，应向甲方支付维修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直至完成维修工作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- 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。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：北京承启通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乙方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